#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0月13日起,平安银行将代销本公司如下基金产品: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019736 |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
| 019737 |  |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

投资人可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 关于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长城证券为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利混合A/C,代码:011554(A类)/011555(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在长城证券办理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gws.com
客服电话:9551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0月13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 | |
| 基金主代码 | 024017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07月07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16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16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16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0月16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A |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C |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017 | 024018 | 02401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 是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封闭期为3个月,具体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12日(20个交易日),自2026年11月1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情况。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期间的工作日,自2026年11月13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A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 100万≤M<300万 | 0.5% |
| 3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注:(1)投资人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A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N≥7天 | 0% |
|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C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天 | 1.5% |
| N≥7天 | 0% |

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

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的,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的,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具体请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联系人:郭大海
电话:021-60586900
传真:021-60586906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31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5)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天天增 |
| 基金代码 | 02612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10月12日 |
| 恢复原因 |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2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

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在直销平台执行相关费率优惠。本公告所指直销平台包括长城基金APP、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含FISP平台),优惠范围包括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具体方案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6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不收取认申购费用;对于直销平台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出基金有赎回费,赎回费无优惠)。

若基金法律文件约定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免收认购费、申购费等费用的,以基金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认购、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管理的前端收费公募基金产品的相关费用,后端收费模式暂不参与优惠活动,其他基金费用不受影响。

2、本公司后续新增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业务,自动参与直销平台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5、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客服邮箱:support@c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更好地服务投资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18日00:00——2026年10月18日9:00对公司部分系统进行停机维护。在停机维护期间,公司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在线客服、客服短信、公众号建信基金、建信APP等服务将暂时停止服务,销售渠道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江苏银行、平安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实时开户服务、申购、快赎等业务部分会受影响,具体以各渠道的信息为准。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客户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调整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501046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0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注: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结束之日为上一个封闭期开始之日的18个月对日。即本基金任一个封闭期加上其后一个开放期构成的周期总时长原则上为18个月。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0% |
| 100万≤M<300万 | 1.00% |
| 300万≤M<500万 | 0.50%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免收申购费用(含固定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 | 1.50% |
|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 0 |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免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含固定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现欲转换为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T日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T日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5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000×1.50%=165.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00-165.00=10,83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835.00×0%/(1+0%)=0.00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0.00=165.00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65.00)/1.200=9,029.1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基金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应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端/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基金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转换业务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021-68888661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6.1.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9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即在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9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投资人应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调整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下一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调整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内容予以更新。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 关于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731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13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0月13日 |
| |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A |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27319 | 027320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A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A恢复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C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C恢复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定期定投业务说明

1.1 参与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混合C | 025704 |
|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A类 | 007431 |
|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C类 | 019292 |

1.2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最新规定。

1.3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公告为准。

1.4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1.5 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 重要提示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址:https://www.swhysc.com/swhysc/
2.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址:https://www.swhysc.com/swhysc/
2.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恢复接受广州农商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旗下货币基金恢复接受广州农商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 销售商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0380 |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
| | 000381 |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 |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人:林俊锋
电话:020-28852675
传真:020-2885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网址:www.grcbank.com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简称:福蓉科技,代码:60332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福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证券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限售期 |
|---|---|---|---|---|---|---|---|
|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福蓉科技 | 1,355,013 | 9,999,995.94 | 3.12% | 9,986,445.81 | 3.12%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